
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17 年民族联团体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背景及绩效目标

市民宗委主要工作是贯彻执行有关民族、宗教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；结合本市实际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，协调民族关系；配合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、选拔和使用工作；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，指导民族群众团体工作。

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，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，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，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；依法管理外国人在沪宗教活动。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、法律的范围内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，按照各教特点，做好自传、自治、自养工作，走独立自主、自办教会道路；推动民族、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及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，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，团结和动员广大民族、宗教界的群众自觉维护社会安定团结；研究分析国内外民族、宗教情况及宗教理论；指导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和对港、澳、台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，配合有关部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，揭露和打击利用民族、宗教进行破坏和犯罪活动；参与综合治理封建迷信活动；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、违法活动。

（二）预算资金规模、来源及使用情况

2017 全年预算资金为 150 万元，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，2017 全年决算资金为 15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同时，由于民族宗教工作具有长期性、群众性、复杂性、国际性等特点，决定市民宗委的专项经费主要以培训、调研、慰问、补贴等方式下拨至区民族联、民族团体和有关单位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评审情况

子项目名称	金额(元)	责任部门	责任人	主要活动
市民族联团体经费	1, 500, 000	民族一处	潘元庆	市民族联团体工作经费

（四）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

设立绩效目标指标，依据指标评价。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目标值	数据采集情况
产出目标	民族发展和谐	满意度	=100%	完成
	时效	按时完成率	=100%	完成
	成本	成本目标	=100%	完成
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满意度	=100%	完成
	民族政策	执行率	=100%	完成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完善	完成
	民族政策	政策知晓度	=100%	完成
	民族届人士	满意度	=100%	完成
	少数民族群众评价	好	=100%	完成

二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(一) 评价结果 (包括分值、等级、具体评分表)

市民宗委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(本级)	预算单位	上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(本级)	具体实施处 (科室)	办公室和相关业务处
当年预算金额(元)	1,500,000 元	上年预算金额(元)	1,500,000 元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	是
自评时间	2017.12.31	自评结果	自评分: 81 分 绩效等级: 良		
主要绩效 (贯彻执行有关民族、宗教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; 结合本市实际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, 协调民族关系;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, 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, 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, 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; 依法管理外国人在沪宗教活动。)		主要问题 (一是由于民族宗教工作特性, 项目专项经费执行不能细化和标准化, 二是专项经费下拨监管不力)		改进措施 (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进度, 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管理制度, 并使指标进一步完善。)	
项目年度总目标 (全面贯彻执行有关民族、宗教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; 结合本市实际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, 协调民族关系;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, 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, 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, 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; 依法管理外国人在沪宗教活动。)					
主要评价指标 (对照经审核过的项目绩效目标)					
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评分规则	自评分	备注

一、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①项目是否与本部门（单位）职责密切相关；（1分） ②项目是否符合部门（单位）年度目标和年度计划；（2分） ③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评审；（2分）	5	
二、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；（1分）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相匹配；（2分）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；（1分） 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（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、流程合规、数量合适、单价合理）（4分） 其中：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，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，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。	6	项目的细化程度有待更加完善
三、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。	8	预算执行率在75%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：预算执行率得分=实际预算执行率/100%×8；完成率在75%以下的不得分。	8	
	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财政管理改革要求、财务管理制度，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；（包括公务卡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）（3分）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（1分）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（1分） 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（1分）	6	

四、 财务 (资 产) 管理 制度 的健 全性 和执 行的 有效 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,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,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(资产)管理办法;(1分)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;(1分)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;(1分)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;(1分) 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,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。(1分)	3	项目的成本控制要完善
五、 项目 管理 制度 的健 全性 和执 行的 有效 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,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,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;(1分)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;(1分) ③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;(1分) 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项目推进、质量检查、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。(1分)	3	质量检查和验收的手段要细化
六、 实际 完成 率 (产 出数 量)	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(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)	12	实际完成率在 60%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:实际完成率得分=实际完率/100%×12;完成率在 60%以下的不得分。	12	
七、 完成 及时 率 (产 出时 效)	项目实际完成时限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限的比例,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。(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)	10	完成及时率在 60%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:完成及时率得分=实际完成及时率/100%×10;及时率在 60%以下的不得分。	8	完成及时率仍要进一步加强

八、 质量 达标 率 (产 出 质 量)	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(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)	12	质量达标率在 60%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:达标率得分=实际达标率/100%×12;达标率在 60%以下的不得分。	8	
九、 效果 达标 率	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(含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,各 10 分),如无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求的,则社会效益分值为 30 分)(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);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,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。	30	达标率在 60%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:达标率得分=实际达标率/100%×30;达标率在 60%以下的不得分。	22	
		100		81	
注: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,总分为 100 分,绩效评级分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。评价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,绩效评级为优;得分在 75(含 75 分)—90 分的,绩效评级为良;得分在 60(含 60 分)—75 分的,绩效评级为合格;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,绩效评级为不合格。					

(二) 主要绩效及分析: 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
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目标值	数据采集情况
产出目标	民族发展和谐	满意度	=100%	完成
	时效	按时完成率	=100%	完成

	成本	成本目标	=100%	完成
效果目标	社会效益	满意度	=100%	完成
	民族政策	执行率	=100%	完成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完善	完成
	民族政策	政策知晓度	=100%	完成
	民族届人士	满意度	=100%	完成
	少数民族群众评价	好	=100%	完成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市民族宗教的工作主要是贯彻执行有关民族、宗教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等特性，项目的数据、资料等基本齐全，所有项目的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达到良好的水平，但由于市民宗委工作性质决定项目专项经费执行不能细化和标准化，项目的管理制度仍存在一定缺陷，需进一步完善。此外，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一定差异，绩绩效目标的指标值应进一步合理化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和建议

市民宗委将严格依照《关于 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沪财绩【2017】19 号）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对我委项目经费进行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，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率。